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5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債務人 王益成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  
09 到院。

10 理由

- 11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12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1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  
15 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洪凌婷

22 附件：

- 23 1.請債務人提出前置協商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及現職之工作證明  
24 或切結書、最近三個月薪資明細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並  
25 說明是否有從事保險業務？及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  
26 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？如是，  
27 請說明工作收入情形，即使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  
28 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  
29 日薪資若干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。  
30 如無工作，請說明收入來源？
- 31 2.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自民國111年11月起）之財產有

無變動狀況？如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址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
- 3.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存摺影本（含存摺封面、自民國111年11月起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，若已提出者無需重複提出，僅須補登最新餘額）。
- 4.提出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及提供所有扶養義務人之姓名。
- 5.說明本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）。
- 6.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- 7.請債務人說明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內容及總金額為何？是否為擔保債權？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餘額。
- 8.債務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